

友邦附加阳光保防癌疾病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定和构成

《友邦附加阳光保防癌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友邦阳光保两全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ROP Cancer Shield 15 Year Rider，简称为ROPCS15YR。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癌症，且于确诊日期后三十天时仍然生存，本公司将给付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予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内发病，并被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癌症，本公司退还该年度已缴付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由下列原因而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癌症，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因上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癌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或于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本公司已给付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金额；
- （3）主合同终止效力；
- （4）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主合同条款中相关的复效约定办理复效；
- （5）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注：在第（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等值于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在本附加合同缴费期内，若相同产品项下（包括相同费率及条款）相关费率的定价假设与实际经验相比有实质性的改变，则本公司保留提高或降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之权利。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相同产品项下（包括相同费率及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

本公司调整保险费率后，投保人需自调整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按新的保险费率缴付保险费。

若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的调整引起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发生变化的，则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第八条 退保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险单年度的退保金额。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若主合同中止效力，则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效力。若投保人自中止效力后两年内未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则本附加合同亦将作退保处理。

若投保人申请主合同退保，则本附加合同亦将作退保处理。

第九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被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癌症，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该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出具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
- (4)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 身体检查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第十一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发病：是指出现癌症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三、癌症

是指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以恶性细胞不断生长和扩散，并浸润到正常组织为特征，包括恶性淋巴瘤，何杰金氏病，白血病和恶性骨髓异常增生。

下列肿瘤除外：

- (1) 原位癌或病理诊断为癌前病变的肿瘤。原位癌是指原位无浸润的癌症，即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以下组织。
- (2) 所有皮肤癌及癌前病变，包括表皮角化症、粘膜白斑、基底细胞癌、鳞状细胞癌和用Breslow组织学检查证实的厚度小于1.5mm的黑色素细胞瘤（已发生转移的癌症除外）。
- (3) 组织学描述为TNM分级T1(a)和T1(b)的前列腺癌。
- (4) 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未达RAI第3期者。
- (5) 乳头状甲状腺癌，组织学描述为TNM分级T1N0M0。

癌症诊断是指由专门从事病理解剖或病理诊断的医生依据病理证据作出符合上述癌症定义的诊断。病理证据是基于对固定组织或血系统标本所作的阳性病理报告，是对可疑组织的细胞结构和形态检验得出的结果为标准。

四、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间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癌症，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此页内容结束）